

证券代码：688559

股票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21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 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设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担保余额：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含本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73.48 亿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概述

（一）授信事项概述

为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储备发展所需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运营能力，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合作银行合计申请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

为准，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远期外汇买卖等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授权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二）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拟根据申请综合授信、开展融资租赁、项目贷款等业务的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拟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以其房产、土地、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等。在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上述授权总额度的情况下，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具体调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事宜。

（三）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中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1、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盛宇

注册资本：24,660.46 万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4 月

注册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相关部件/元件的销售、设计及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设备租赁及上门维修、上门安装；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相关部件/元件的生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32,451.84 万元，净资产 269,274.85 万元，营业收入 415,140.98 万元，净利润-7,858.71 万元，负债总额 663,177.00 万元（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海目星”）

法定代表人：王军平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注册地点：广东省江门市

主营业务：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部件、元件；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机械加工；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租赁、上门维修及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门海目星总资产 417,096.92 万元，净资产 62,073.21 万元，营业收入 185,804.64 万元，净利润 931.49 万元，负债总额 355,023.71 万元（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目星”）

法定代表人：周逸

注册资本：2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注册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主营业务：激光智能设备、激光器及相关核心部件、元器件、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核心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成套设备及相关核心零部件、锂电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控制系统的开发和销售；机械加工；设备租赁、维修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海目星总资产 336,872.35 万元，净资产 86,857.29 万元，营业收入 176,449.58 万元，净利润-2,867.94 万元，负债总额 250,015.06 万元（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目星”）

法定代表人：林国栋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2 年 9 月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主营业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海目星总资产 42,550.03 万元，净资产 20,024.56 万元，营业收入 2,172.91 万元，净利润 329.74 万元，负债总额 22,525.47 万元（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江门海目星、江苏海目星、成都海目星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江门海目星、江苏海目星、成都海目星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申请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具体以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金融机构等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将在本次预计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四、本次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原因和必要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促进相关经营主体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扩大整体业务规模起到积极作用。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总体实际情况作出，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事宜，是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资信状况确定的，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3.48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227.74%、63.90%。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7.68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54.80%、15.38%。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